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395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5元/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8,898.4300万股变更为58,884.1905万股,注册资本由58,898.4300万元变更为 58,884.190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以上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提出书面请求,具体方式如下:

1、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8月6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地点及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联系人:包楠 电话:010-82247199

电子邮箱: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3、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提出书面请求的,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出请求的,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1日,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材料。

2、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22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36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90-3.70%	2022/6/22-2023/6/21	36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60-3.65%	2022/6/22-2022/12/20	18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9,500.00	-	-	-	-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顾林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顾林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193,069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0.99%。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发来的《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结果告知函》,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于2022年1月6日通过公司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林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758,100	19.74%	IPO前取得:40,758,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737,200	25.06%	顾林祥先生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8,000	14.54%	顾林祥先生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81,745,200	39.6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林祥	2,060,000	0.99%	2022/6/13-2022/6/21	集中竞价交易	30.47-32.99	64,369,653.06	未完成:4,356股	38,698,100	18.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林祥先生基于自身原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对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8%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6月2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941,561	0.89%	0.27%	否	否	2022年6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15,058,439	1.34%	0.42%	否	否				
质押冻结股份小计		25,000,000	2.23%	0.69%						

博源集团将上述2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1,097,491,995	1,112,491,995	99.11%	30.72%	333,475,587	29.98%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4%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1,128,091,995	1,143,091,995	98.99%	31.56%	333,475,587	29.17%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225,320.81
负债总额	2,011,341.35	1,930,936.68
营业收入	1,214,754.24	273,231.83
净利润	487,160.33	127,4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3.81	72,343.9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83%	59.87%
流动比率(倍)	71.84%	74.42%
速动比率(倍)	58.37%	61.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64%	36.10%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5,724.9	25,853.59
负债总额	5,168.22	5,290.77
营业收入	1,210.70	472.90
净利润	263.27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74.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9%	20.46%
流动比率(倍)	134.90%	132.90%
速动比率(倍)	122.80%	126.1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10%	6.73%

2.截至2022年3月31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261,895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2,90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5%,对应融资余额约77,7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099.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2%,对应融资余额约150,0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5,000,000股的原因是为自身债务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80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5,000股后的796,745,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298,779,375.00元=(800,000,000-3,255,000)股×0.375000元/股。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98,779,375.00元÷800,000,000 股×10=3.734742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0.373474元/股。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共计派发300,000,000.00元,不派送红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2年5月11日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00,000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3,255,000股。根据《公司法》及《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故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按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255,000股后的796,745,000股为基数进行分派,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255,000股后的796,7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0	张恭运
2	01*****556	柳胜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298,779,375.00元=(800,000,000-3,255,000)股×0.375000元/股。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98,779,375.00元÷800,000,000 股×10=3.734742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0.373474元/股。

2. 根据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即25.00元/股 - 0.373474元/股≈24.6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联系人:李静赵倩倩

咨询电话:0536-2361002

联系传真:0536-2361536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胡维泉先生、吴隼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5,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长运”)在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67462983 2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北大道1169号

法定代表人:周锦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车客运、高速客运;城乡、城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类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余长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400.48万元,负债总额为7,845.3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7,603.65万元), 资产净额为4,555.09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63.27%。2021年度新余长运实现营业收入3,032.51万元,实现净利润168.8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余长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912.98万元,负债总额为7,519.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7,421.22万元), 资产净额为4,393.65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63.12%。2022年1至3月新余长运实现营业收入601.62万元,实现净利润-160.15万元。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债务人: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金额:借款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保证期间: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在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新余长运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鉴于新余长运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0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0,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4%;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561.6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 10点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

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2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